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 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3) 建議股份合併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5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獲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至160頁。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10
公開發售概要	12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57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建議股份合併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港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或 「可換股票據」	指	未兌換本金值人民幣33,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兌換22,509,783股換股股份之權利，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舉行及召開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彼之任何代表
「First Cheer」或「包銷商」	指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先生實益擁有50%及周先生擁有50%
「First Cheer承諾」	指	First Cheer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鄭先生、周先生、First Cheer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463,800,000股及不多於590,554,891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或發售股份持有人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當中闡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釋 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合資格股東就申請發售股份使用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合併成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First Cheer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包銷商將包銷之不少於327,972,5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54,727,391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而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清洗豁免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清洗豁免及抵銷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改動另作公告。

寄發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就受禁制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發售股份之 接納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以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將啡色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黃色之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黃色之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黃色之 新股票及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有關 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黃色之新股票及啡色之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提供

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本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再適用：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並不適用，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重大不利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重大或不利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的任何變動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聯交所連續十個以上營業日期間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批准發表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的任何暫停買賣情況；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而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

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 (a) 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下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若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則可令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上述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概要

下列資料摘自本通函，並應與本通函全文內容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927,600,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該公告日期為231,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31,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額：	於該公告日期為人民幣33,000,000元，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合共22,509,783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償還，概無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授權於屬到期前獲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463,8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0,554,89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少於18,552,000.00港元及不多於23,622,195.64港元
First Cheer承諾將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First Cheer承諾(其中包括)(i)以First Chee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271,655,000股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日期前仍以First Chee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 First Cheer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5,827,500股發售股份；及(iii) First Cheer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另行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其他程序
First Cheer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27,972,5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54,727,391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將由First Cheer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惟根據First Cheer承諾由First Cheer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盧啟邦先生
呂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王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3)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463,8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0,554,891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46,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該公告日期為927,600,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該公告日期為231,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31,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額：	於該公告日期為人民幣33,000,000元，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合共22,509,783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償還，概無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於屬到期前獲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463,8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0,554,89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少於18,552,000.00港元及不多於23,622,195.64港元

First Cheer承諾將接納之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First Cheer承諾(其中包括)(i)以First Chee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271,655,000股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日期前仍以First Chee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 First Cheer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5,827,500股發售股份；及(iii) First Cheer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另行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其他程序

First Cheer包銷之發售股份
數目：

不少於327,972,5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54,727,391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將由First Cheer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惟根據First Cheer承諾由First Cheer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3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證券。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購股權持有人收到彼等有意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通知。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額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及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將約為0.097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折讓約68.75%；
- (i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47港元折讓約59.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3港元折讓約69.0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9港元折讓約71.35%；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6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9.6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並考慮到每股股份理論價格，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幅度乃屬恰當並於市場範圍內。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將鼓勵更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章程刊發日期前，由獨立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不提供公開發售之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b) 在章程刊發日期前，將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及在其他方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附奉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寄發章程文件予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並在寄發章程之時或之前，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予包銷協議所界定之受禁制股東(如有)，僅供參照，說明彼等不被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e)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First Cheer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及First Cheer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First Cheer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會就包銷協議擁有任何權利或受制於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公開發售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照)予受禁制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受禁制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股東須於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不遲於最後交回日期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案。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董事將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如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擴展至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於通函及／或章程披露有關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禁制股東。

受禁制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零碎配額將下調至發售股份最接近之整數。任何自彙集發售股份之碎股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逾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受禁制股東之原有發售股份配額，將不會以超額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會認為，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受禁制股東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

經計及：

- (i) 公開發售之條款已獲制訂，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承購其各自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原因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水平，以加強吸引力並提供合理獎勵讓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ii) 公開發售乃公平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讓其有平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選擇悉數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後可保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
- (iii) 由於並無提供超額申請，有關行政成本將降低(估計將降低超過250,000港元)；鑒於發售價訂於可吸引股東認購之水平，而認購數量相對較少，因此就超額申請安排產生額外行政成本並不合理；
- (iv) 包銷商並無就其所承購之發售股份收取任何佣金；及
- (v) 公開發售並不包括超額申請安排及包銷安排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認為，股東不獲提供任何超額申請且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股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買賣發售股份或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石及礦物。

待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後，並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6,4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45,200,000港元(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後及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購買純種馬以作買賣用途及研究建設賽馬訓練設施作潛在未來發展等新馬匹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估計現金流出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a) 本集團酒店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現金流出(包括但不限於向供應商之付款、購買電腦硬件作買賣用途、購買食品及飲品及本集團酒店業務之消耗品以及有關員工之薪金)；及
- (b)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薪金、差旅開支、新馬匹業務之行政開支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開支)。

董事會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公開發售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考慮到(i)股份之交易量偏低及(ii)每手買賣單位之幣值偏低，董事會認為買賣未繳獲股款權利將對小手數量股份買賣產生高昂交易成本，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同時對大手股份買賣並不够積極進取。

此外，相比起供股，公開發售中並不包括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可節省相關行政工作及成本，故完成時間較短。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安排

First Cheer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的First Cheer承諾，(i)以First Chee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的271,655,000股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日期前仍以First Chee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 First Cheer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5,827,500股發售股份之配額；及(iii) First Cheer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應繳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另行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其他程序；及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First Cheer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有意認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授予彼等之證券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包銷商：First Cheer

First Cheer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擁有50%及周焯華先生擁有50%。First Che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一般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

First Cheer於該公告日期持有271,6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9%。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作為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同意將根據First Cheer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毋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須就包銷商因公開發售產生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現付開支向包銷商付款及賠償。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

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重大不利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重大或不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的任何變動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聯交所連續十個以上營業日期間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批准發表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的任何暫停買賣情況；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

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 (a) 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下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

宜，而若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則可令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協議載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常有的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1) 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通函及章程文件屬真實準確，並無重大遺漏，且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定條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政府規例所要求之所有詳情及資料；
- (2) 章程文件將披露以下資料：(a)其遺漏將使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或在發行發售股份的情況下對其所披露者屬重大之資料或(b)使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損益及前景以及發售股份所附權利能夠作出知情評估之資料；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惟已於該賬目所披露者(如有)除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且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該公告、通函或章程就公開發售所載陳述、預測、估計及所表達之意見、意圖及期望將在作出審慎及適當考慮後於各相關發行日期作出，於各相關發行日期為公平及誠實，且基於本公司及／或董事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已知之事實屬合理預期；
- (5)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十足權力及授權開展其目前所進行之業務；
- (6) 本公司不得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前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證券；
- (7)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獲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索償，該等股份彼此之間且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8)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構成根據有關條款可強制執行之本公司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 (9) 除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之購股權外，截至包銷協議日期，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及
- (10) 本公司將應包銷商之合理要求，即時向包銷商提供本公司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應知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該等資料，而該等資料乃由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指示(包括任何根據相同法律、法規或指示對任何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與盡職調查或其他相關)或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定而要求提供。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上述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假設並無股東(First Cheer除外)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且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假設並無股東(First Cheer除外)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且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鄭先生、周先生、 First Cheer及任何 與彼等一致行動之 人士								
First Cheer	271,655,000	29.29%	407,482,500	29.29%	735,455,000	52.86%	850,955,000	48.97%
周先生	0	0.00%	0	0.00%	0	0.00%	910,000	0.05%
鄭先生	0	0.00%	0	0.00%	0	0.00%	910,000	0.05%
小計：	<u>271,655,000</u>	<u>29.29%</u>	<u>407,482,500</u>	<u>29.29%</u>	<u>735,455,000</u>	<u>52.86%</u>	<u>852,775,000</u>	<u>49.07%</u>
董事(鄭先生除外)：								
盧啟邦	6,640,000	0.72%	9,960,000	0.72%	6,640,000	0.48%	6,640,000	0.38%
李志成	500,000	0.05%	750,000	0.05%	500,000	0.03%	26,330,000	1.52%
鄭美程	0	0.00%	0	0.00%	0	0.00%	17,450,000	1.00%
小計：	<u>7,140,000</u>	<u>0.77%</u>	<u>10,710,000</u>	<u>0.77%</u>	<u>7,140,000</u>	<u>0.51%</u>	<u>50,420,000</u>	<u>2.90%</u>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648,805,000	69.94%	973,207,500	69.94%	648,805,000	46.63%	834,705,000	48.03%
總計：	<u>927,600,000</u>	<u>100.00%</u>	<u>1,391,400,000</u>	<u>100.00%</u>	<u>1,391,400,000</u>	<u>100.00%</u>	<u>1,737,900,000</u>	<u>100.00%</u>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231,000,000股股份。

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或須就發行發售股份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盡快審閱及核實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一名主要股東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職基準配售若干數目股份。該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清洗豁免

於該公告日期，包銷商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即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於271,655,000股股份及1,82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且並未行使購股權，則待公開發售完成後，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接納(i) First Cheer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及(ii)包銷股份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由約29.29%增加至約52.86%，因而將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包銷協議外，鄭先生、周先生、包銷商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以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71,655,000股股份及1,820,000份購股權及(ii)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權，或控制方針的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完成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相信，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有可能出現包銷商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之情況。因此，包銷商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增持本公司之投票權而不會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包銷商由鄭先生擁有50%及由周先生擁有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包銷商持有271,655,000股股份；
- (ii) 鄭先生及周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持有之271,6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及
- (iii) 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持有910,000份購股權，賦予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權利可認購910,000股股份。

包銷商之意向

包銷商認為且確認：

- (i) 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 (ii) 由於本集團需要資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故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及
- (iii) 其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無意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不包括於其日常業務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認為，包銷商就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將讓本集團之業務保持持續，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公開發售項下並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特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First Cheer(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被視為於公開發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鄭先生、周先生、First Cheer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待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當中927,6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公開發售日期，除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463,800,000股發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並無變動，在完成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至1,391,400,000股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在本公司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前述之463,800,000股發售股份除外)之基準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695,7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除了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目前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根據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47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合併股份0.494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約為2,470港元。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概無，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落實下列事項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合併股份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公開發售完成。

股份合併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會導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動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就買賣合併股份建議作出之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啡色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每兩股股份(以現有啡色股票形式)將被視為代表一股合併股份。現有啡色股票之股份僅可於該臨時櫃檯買賣；

- (ii)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原有櫃檯將予重開，並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新黃色股票之合併股份可於該櫃檯買賣；
- (iii)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所述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啡色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收市後關閉。此後，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黃色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之買賣，而現有啡色股票之股份將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代理人Su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Ltd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竭盡所能為希望購買合併股份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的股東，或希望出售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Su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td的Billy Mak先生(電話：2869 3398)。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僅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進行，不能保證可成功履行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任何股東對碎股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權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一切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在可能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所有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股東的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持有多少份股票。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惟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的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黃色，以區別啡色之現有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至16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i)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ii)包銷協議；(iii)清洗豁免及(iv)股份合併。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相信，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同時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鄭先生於公

董事會函件

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該等事項放棄於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第35至3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而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意見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56頁)後認為，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女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敬啟者：

- (1) 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建議股份合併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37至56頁獨立財務顧問向閣下及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中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函件中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天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16樓1602室

敬啟者：

**(1) 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權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為First Cheer，其為持有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29%之271,655,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First Cheer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先生擁有

50%及周先生擁有50%。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之First Cheer承諾(i)以First Cheer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271,655,000股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日期前仍以First Cheer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 First Cheer將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5,827,500股發售股份；及(iii) First Cheer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有關135,827,5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另行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其他程序。由於公開發售包銷商First Cheer被視為於公開發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鄭先生、周先生、First Cheer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First Cheer為公開發售之獨家包銷商。倘任何發售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包銷商First Cheer已有條件同意包銷發售股份(根據First Cheer承諾已同意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而此將導致First Che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因此，First Cheer認購不獲接納發售股份或會觸發其須就尚未由First Che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First Che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指引註釋1向行政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一旦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就此而言，鄭先生、周先生、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公開發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行政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行政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於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權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

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權益向彼等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已就與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股份代號：1323)之若干交易(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出任友川之執行董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吾等認為由於(i)吾等乃於集團層面而非以李先生之個人財務顧問身分向友川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ii)李先生並非友川之控股股東且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友川持有任何權益，故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不存在利益衝突。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可能意味著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存在利益衝突。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一切有關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均在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取之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及可信。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該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查證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公開發售影響會因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各有所別。吾等強調，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具體而言，屬海外居民或其證券買賣須受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規限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其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石及礦物。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39,725	234,093	78,688	117,589
毛利	175,319	194,724	54,464	101,976
除稅前(虧損)/ 溢利	(663,363)	92,384	(36,812)	54,840
所得稅抵免/ (開支)	128,517	(11,152)	(1,092)	(5,834)
本年度(虧損)/ 溢利	<u>(534,846)</u>	<u>81,232</u>	<u>(37,904)</u>	<u>49,006</u>
總權益	<u>1,080,498</u>	<u>1,619,905</u>	<u>1,032,849</u>	<u>1,668,451</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年度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534,846,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81,232,000港元。該重大虧損主要由於財政年度無形資產、商譽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調整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宣佈由於印度尼西亞貿易部有關礦產品出口規定之規例(「規例」)第29/M-DAG/Per/5/2012及由印度尼西亞Director General of Minerals and Coal發出之規例第574.K/30/DJB/2012號，生產自位於印尼巴東及Ende之 貴公司兩個礦場(「兩個鐵礦場」)的鐵礦石不獲批准由印尼出口，惟可向相關印尼機關取得必要之出口許可(「出口許可」)前於當地出售。鑒於印尼當地市場之鐵礦石售價未能充分有效地補償兩個礦場的生產成本，董事會已決定暫停兩個礦場之經營，以待授出出口許可或印尼法律變動至對營運兩個礦場有利之條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位於印尼巴東及Ende兩個礦場進行採礦權估值，已確認557,441,734港元減值虧損。

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酒店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就與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及與酒店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分別確認159,725,686港元及29,929,383港元減值虧損。

貴公司在不計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747,096,803港元之情況下，實際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中期報告，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37,904,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約為49,006,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電腦服務及酒店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及引進馬匹商業服務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酒店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蒙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溢利，原因為長期租賃合約未獲重續及推出宣傳套餐以吸引顧客導致收益下降；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改善度假村之入住率，本集團不斷投入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進行銷售推廣以改善酒店服務業務的度假村入住率。有關行動計劃包括使用宣傳小冊子、單張、電視廣播、街道海報、LED螢幕作為推廣媒體，並與旅遊代理訂立協議，以作廣告用途。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9,3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5,000,000港元，原因為客戶對網上娛樂及博彩業務的服務需求減少所致。貴集團已採取行動就網上遊戲顧客之現時需求及期望進行市場調查。有關銷售及推廣廣告活動已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平台進行。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及根據中期報告，貴公司業務策略為繼續多元化業務範圍及擴大 貴集團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宣佈就收購賽馬買賣業務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7,800,000澳元。該新業務將進一步多元化 貴集團之業務。二零一三年八月，貴集團完成購買澳洲最大馬場之一Eliza Park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未來計劃包括自世界市場購入馴種馬，然後養至若干年齡時出售。此外，貴公司正研究有關建設新賽前訓練及賽馬設施之可行性，該設施將包括一個有蓋全天候山上練馬場以及其他訓練設施。

經計及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資源，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及分配資源予酒店及資訊科技服務，以為 貴集團提供收入，董事會認為除現有主要業務外，貴集團具備能力從事賽馬配種、飼養及訓練業務。

貴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普通業務過程中之一般營運資金，符合 貴公司現有核心業務及未來發展策略。

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後，並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貴公司將獲所得款項總額約46,4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45,200,000港元(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後並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至約56,700,000港元(假設根據行使購股權利發行所有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包括如購買純種馬以作買賣用途及研究建設賽馬訓練設施作潛在未來發展等新馬匹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之估計現金流出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a) 貴集團酒店及訊息科技業務之現金流出(包括但不限於向供應商之付款、購買電腦硬件作買賣用途、購買食品及飲品及本集團酒店業務之消耗品以及有關員工之薪金)；及
- (b) 貴集團之行政開支(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薪金、差旅開支、新馬匹業務之行政開支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開支)。

於評估 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時，吾等已檢討 貴集團之負債狀況及財務資源。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債務聲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總額約45,000,000港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為209,000,000港元。按 貴集團該等借貸總額約254,0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032,850,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4.59%。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3,420,000港元。視乎公開發售之結果而定，貴公司將獲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46,400,000港元(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至約56,700,000港元(假設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所有股份)，其定會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資本基礎之改善將有助於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

此外，吾等亦取得 貴公司所編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業務分部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預測，並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會計師討論以明白並評估用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討論以明白其各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及未來計劃以及資金需要。吾等亦已詢問並獲告知 貴公司已獲香港一家融資機構授予貸款融資150,000,000港元(「該融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期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融資已動用98,000,000港元(佔該融資金額約65%)，其中53,000,000港元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由 貴公司動用作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及未償還利息合共人民幣41,260,000元(相當於約52,180,000港元)。

經作出上述盡職審查並考慮到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馬匹業務後大幅下降、需用作營運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日常經營及業務之資金、流動資金及 貴公司現時之資本負債狀況水平後，吾等認同公開發售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可增強其資本基礎、降低其資本負債水平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 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屬正當。

吾等已查詢且 貴公司已確認董事會已考慮如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然而，倘透過銀行借貸集資將攤薄其他股東股權， 貴公司將承受利息負擔及更高資本負債比率，倘向特定股東發行新股，則將攤薄現有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供股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 貴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儘量透過供股之集資方法亦將讓不欲參與配額之股東在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配額。然而，就建議集資活動而言，該集資方法行政成本較高，包括就發售股份之編製、印刷、寄發超額申請表格並處理發售股份之任何超額申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考慮到(i)股份之交易量偏低及(ii)每手買賣單位之幣值偏低，董事會認為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將對小手數量股份買賣產生高昂交易成本，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同時對大手股份買賣並不够積極進取。因此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對供股較具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屬為 貴公司籌集新資本且避免高昂交易成本之可接納及公平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獲接納時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927,6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463,8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0,554,891股發售股份

First Cheer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First Cheer承諾(其中包括)(i)以First Cheer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271,655,000股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日期前仍以First Cheer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 First Cheer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135,827,500股發售股份；及(iii) First Cheer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有關135,827,5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另行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其他程序。
First Cheer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27,972,5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54,727,391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將由First Cheer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惟根據First Cheer承諾由First Cheer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包銷佣金：	無
超額申請：	無

4.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貴公司營運資金要求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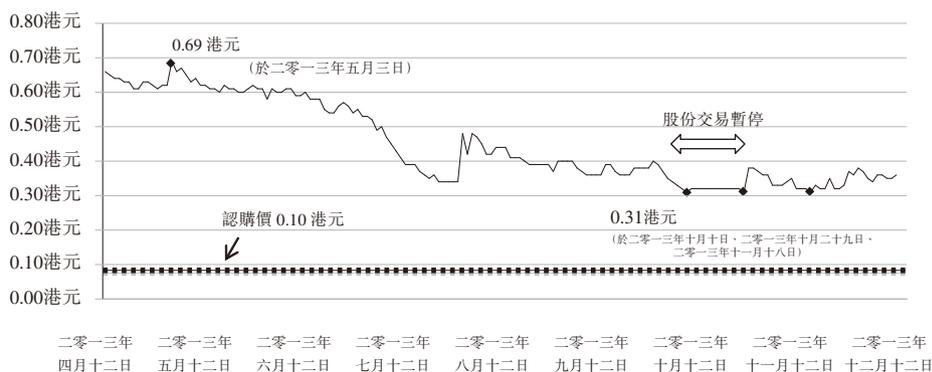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折讓約68.7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3港元折讓約69.0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9港元折讓約71.35%；
- (iv)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47港元折讓約59.51%；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折讓約68.75%；
- (vi)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6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9.62%；及
- (vii)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927,600,000股股份計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8港元有溢價約25.00%。

歷史股價及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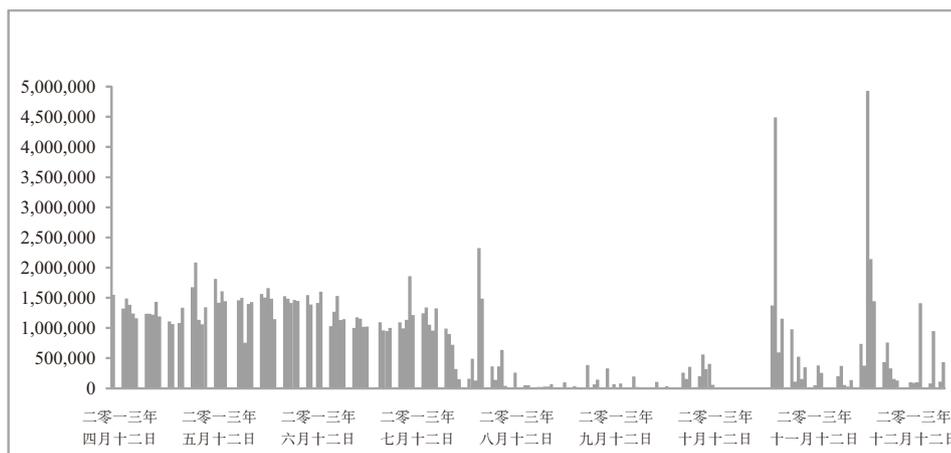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期間(即包銷協議前六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成交價及成交量。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以及股份之成交量：

表1 貴公司股份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表2 貴公司股份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表1所示，於回顧期初(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中旬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中旬)，股份之收市價保持於不低於0.58港元之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中旬後，股份之收市價逐漸回落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跌至最低0.335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跌至0.34港元。股價隨後於下一個交易日回升至0.55港元並收市至0.475港元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股份交易暫停前逐漸回落至0.3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股份交易恢復後，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31港元至0.375港元之間買賣。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69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錄得最低收市價0.31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認購價較有關最高收市價及有關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85.51%及約67.74%。

誠如表2所示，股份之成交薄弱，於回顧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日交易少於5,000,000股股份(佔少於約0.53%已發行股份總數)。

可比較分析

吾等亦考慮與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其他上市公司所進行之公開發售作更廣泛比較，以就認購價提供更全面之參考。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期間其他上市公司所公告；及(ii)自各公告日期起並無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公開發售(「可比較個案」)，以供參考。吾等認為十二個月期間為適合，以作成更能比較之公司樣本數量列表以顯示更佳比較資料。有見及可比較個案之條款乃按與公開發售相類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釐定，吾等認為可比較個案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可比較個案之詳情概要載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相對		認購價相對 基於通函前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之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溢價) (附註1)	認購價相對 基於通函前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之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溢價) (附註1)	認購價相對 基於通函前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之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溢價) (附註1)	超額申請 (有/無)	由主要股東 包銷(有/無)	包銷佣金	最大攤薄 (附註2)
			認購價相對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折讓/(溢價)	認購價相對 基於公告 前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價之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溢價)							
1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08)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每一股獲發四股	66.10%	28.06%	18.43%	53.05%	有	無	3.50%	80.00%	
2 嘉年華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96)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33.33%	25.01%	2.58%	3.85%	無	有	1.50%	33.33%	
3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113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每十股獲發三十三股	50.00%	18.92%	7.94%	27.03%	無	無	2.50%	76.74%	
4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8019)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每一股獲發八股	61.50%	15.30%	25.00%	75.00%	有	無	3.00%	88.89%	
5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835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每十股獲發三股	54.36%	47.8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1.50%	23.08%	
6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764)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9.09%	6.2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1.00%	33.33%	
7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10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十股獲發三股	59.46%	53.01%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1.25%	23.08%	
8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8022)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每一股獲發兩股	(49.25)%	(12.36)%	(3.09%)	(9.89%)	無	無	3.00%	66.67%	
9 幻音數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8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37.27%	28.36%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3.00%	33.33%	
10 陽光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5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每五股獲發一股	12.07%	10.26%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1.00%	16.67%	
11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3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39.39%	30.24%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4.50%	33.33%	
12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0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73.40%	64.79%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3.50%	33.33%	
13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805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58.20%	48.1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有	2.00%	33.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相對		認購價相對		認購價相對		認購價相對 基於通函前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之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溢價) (附註1)	超額申請 (有/無)	由主要股東 包銷(有/無)	包銷佣金	最大攤薄 (附註2)
			認購價相對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折讓/(溢價)	認購價相對 基於公告 前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價 之理論除權 價之折讓/ (溢價)	認購價相對 基於通函前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之 折讓/(溢價) (附註1)	認購價相對 基於通函前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之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溢價) (附註1)							
14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75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每九股獲發一股	16.67%	15.2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1.50%	10.00%	
15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805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四股獲發一股	44.44%	39.02%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有	有	有	0.00%	20.00%	
16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1198)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38.55%	29.46%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2.50%	33.33%	
17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118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35.90%	27.1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2.00%	33.33%	
最高			73.40%	64.79%	75.00%	25.00%					4.50%	88.89%	
最低			(49.25)%	(12.36)%	(9.89)%	(3.09)%					0.00%	10.00%	
貴公司之公開發售			68.75%	59.51%	68.75%	59.46%				無	0.00%	33.33%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公告

附註：

- 概無就上欄註有「不適用」標記之可比較個案寄發通函。
- 每項公開發售之最大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根據發售股份配額基準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發售股份配額基準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100%，如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而言，最大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 ((4/(4+1)) * 100%) = 80.00%。
- 因交易性質不同，具有紅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公開發售交易已刪除。

誠如上表所述，各公告刊發前認購價較可比較個案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溢價約49.25%至折讓約73.4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8.75%，屬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於各自通函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可比較個案之股份收市價所代表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9.89%至折讓約75.00%（「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範圍」）。認購價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代表折讓約68.75%乃介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範圍內。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四項可比較個案均與公開發售不同，其具有超額申請機制且包銷商並非主要股東，但吾等認為，該等可比較個案性質相若，原因為(i)其於上節所載選擇標準範圍內；(ii)該等超額申請按排包銷協議與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折讓關連較少(即四項可比較個案介乎約12.07%至約66.10%相對其餘可比較個案介乎溢價約49.25%至折讓約73.40%)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範圍(即四項可比較個案介乎折讓約53.05%至約75.00%)相對其餘可比較個案介乎溢價約9.89%至折讓約27.03%)。此外，表中載入該等可比較個案給予股東有關對期內其他公開發售之超額申請安排及包銷安排之概括參考。

認購價較可比較個案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溢價約12.36%至折讓約64.79%（「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為59.51%，屬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香港上市發行人按市場價作出折讓發行發售股份以增加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乃屬尋常做法，且認購價低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價符合市場一般慣例；(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分別屬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範圍內；(iii)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屬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iv)折讓亦須計及於回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成交量薄弱之因素及(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

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折讓大並不能提升First Cheer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絕大部分發售股份之機率，原因為(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及(ii)股東不僅會考慮認購價之折讓，亦會考慮公開發售之裨益及 貴公司未來前景。

超額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受禁制股東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在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及考慮到不提供超額申請所節省之相關行政成本(估計將降低超過250,000港元)及包銷商並無就其所接納之發售股份收取任何佣金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超額申請及由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會產生不必要之行政費用，市場不時出現上市發行人不提呈超額申請之慣例。吾等注意到，於獲識別之17項可比較個案中，11項並無就其集資之公開發售採納超額申請，佔該等公司過半數。吾等認為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未必符合有意接納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意願。然而，

- (i) 訂明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原因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存有折讓並增加吸引力從而合理激勵參與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
- (ii) 公開發售乃公平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讓其有平等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選擇悉數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後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iii) 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其對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行使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

- (iv) 由於並無提供超額申請且公開發售由主要股東在不收取佣金之情況下包銷，故公開發售之行政成本將降低，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有利；
- (v) 鑒於發售價訂於可吸引股東認購之水平，因此未能確定是否會有任何額外股份可合理解釋該安排之額外行政成本；
- (vi) 就不接納公開發售之該等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獲攤薄33.3%，惟其可自上文(iv)所述公開發售之較低成本以及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流動資金、有形資產淨值以資本負債水平(進一步於下節闡述)得到整體改善中獲益；及
- (vii) 公開發售並不包括超額申請安排及包銷安排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不會導致獨立股東身處較包銷商更為不利之環境。因此，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可能並不重要，總體而言，吾等認為此舉可予接受。

5.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持有271,65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29%)之主要股東First Cheer，已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135,827,500股發售股份之配額。First Cheer進一步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餘下454,727,391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佣金。包銷上文所列舉可比較個案之公開發售之市率介乎0%至4.5%。毋須就公開發售支付包銷佣金乃符合貴公司之利益，並將降低貴公司於此項集資活動之整體費用。

由於First Cheer悉數包銷發售股份，故與First Cheer(作為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對貴公司而言實屬寶貴機會，此舉將會提升貴公司資金水平及資產負債水平。另一方面，公開發售如由金融機構包銷將不可避免地產生包銷佣金，而由First Cheer(不收取包銷佣金)包銷將使更多公開發售所得資金撥歸貴公司所有。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此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6.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故該等股東在悉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情況下，將能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任何合資格股東(其選擇不悉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於貴公司之股權最多會被攤薄33.3%。

儘管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最多約為33.3%，惟經考慮：(i)公開發售將為貴集團之投資及未來發展提供必需資金；(ii)公開發售將增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iii)所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上獲平等機會，保持其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且容許合資格股東參與貴公司發展；及(iv)倘現有股東不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開發售通常具有攤薄性質，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7.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總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7,360,000港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22,550,000港元(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至約135,220,000港元(假設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所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從約0.08港元增加至約0.09港元(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至約0.09港元(假設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所有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及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整體狀況將會上升。

營運資本

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約45,200,000港元(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至約56,700,000港元(假設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所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故預計公開發售於完成後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98,850,000港元及110,1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81倍。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令 貴集團流動資產增加約45,200,000港元(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至約56,700,000港元(假設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所有股份)，且預計公開發售於緊隨完成後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債務聲明所載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總額約45,000,000港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為209,0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借貸總額約254,000,000港元及貴集團資產淨值約1,032,850,000港元計算)為24.59%。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預計公開發售將改善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

儘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2.5%，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將會增加，以為貴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而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之股本權益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不會被攤薄(未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之股本權益資產價值將會被攤薄約33.3%)，但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將會在流動資金、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方面對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全面正面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清洗豁免

公開發售由First Cheer悉數包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Cheer於271,6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9%。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履行包銷承諾，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735,455,000股股份(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至852,775,000股股份(假設根據行使購股權或發行所有股份)權益，分別佔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07%至約52.86%。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將須就貴公司尚未擁有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清洗豁免將獲授出，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貴公司將失去預計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帶來之所有裨益。因此，吾等認為，就進行公開發售而言，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包括：

1. 進行公開發售之背景及理由；
2.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3. 包銷協議；
4. 公開發售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5.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及
6. 清洗豁免及批准授出清洗豁免之影響，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公開發售須待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下之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相同推薦建議。

然而，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股價近期自公告刊發後之波幅，且概不保證現行市價將會或不會維持，或將會或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最後接納時限前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後高於認購價。獨立股東(尤其計劃認購發售股份者)亦應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性。

此 致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財務資料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第35至97頁、第36至101頁及第33至97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3頁)中披露,其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www.sun8029.com>)網站中刊載。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以下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導致有任何異常或例外之項目。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編製核數師報告,其中並無載有核數保留意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8,687,938	239,725,206	234,092,979	201,294,347
直接成本	(24,223,493)	(64,406,554)	(39,369,324)	(45,114,349)
毛利	54,464,445	175,318,652	194,723,655	156,179,998
其他經營收入	2,233,246	5,379,722	6,677,876	2,580,230
行政開支	(84,777,001)	(82,182,090)	(74,145,603)	(78,877,637)
攤銷	-	-	(15,570,581)	(5,867,7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979,514)	(4,038,397)	(3,494,5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6,203,173)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1,956)	(995,233)	(1,458,809)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951,964)	(5,967,22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57,441,734)	-	-
商譽虧損	-	(189,655,06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1,315	-	-
金融成本	(8,520,894)	(5,713,810)	(7,836,548)	(6,908,774)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	(11,147,1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812,160)	(663,362,898)	92,384,370	52,464,3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91,978)	128,516,887	(11,152,410)	52,609,083
期內(虧損)/溢利	(37,904,138)	(534,846,011)	81,231,960	105,073,456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9,744,774)	(216,549)	(7,866,750)	(838,262)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7,648,912)	(535,062,560)	73,365,210	104,235,19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327,469)	(327,543,460)	87,572,918	68,744,271
非控股權益	(5,576,668)	(207,302,551)	(6,340,958)	36,329,185
	(37,904,137)	(534,846,011)	81,231,960	105,073,456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747,373)	(326,665,924)	80,703,378	67,222,408
非控股權益	(5,901,539)	(208,396,636)	(7,338,168)	37,012,786
	<u>(47,648,912)</u>	<u>(535,062,560)</u>	<u>73,365,210</u>	<u>104,235,194</u>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u>(3.49)</u>	<u>(35.31)</u>	<u>9.44</u>	<u>7.48</u>
攤薄	<u>不適用</u>	<u>(35.31)</u>	<u>8.87</u>	<u>7.21</u>
每股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u>-</u>	<u>-</u>	<u>-</u>	<u>1.5</u>
股息所吸納金額	<u>-</u>	<u>-</u>	<u>-</u>	<u>13,914,000</u>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u>-</u>	<u>-</u>	<u>-</u>	<u>800,000</u>

簡明綜合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28,147,291	533,000,000	1,092,237,070	1,075,568,296
商譽	245,754,367	229,884,229	419,539,298	419,539,2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33,777,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04,957	50,632,022	32,301,084	31,572,111
投資物業	70,398,841	74,000,000	76,652,958	74,797,984
配種馬匹	68,286,972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7,334,002	277,545,958	278,541,191	280,000,000
	<u>1,265,726,430</u>	<u>1,165,062,209</u>	<u>1,899,271,601</u>	<u>1,915,255,0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3,558,964	25,436,616	42,163,142	22,066,917
應收貿易賬款	50,936,074	79,412,065	140,462,427	71,774,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34,302	17,971,873	18,502,500	15,662,550
衍生金融工具	-	-	1,931,478	11,939,750
可收回稅項	-	-	552,342	961,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16,597	172,901,735	57,501,651	147,144,130
	<u>198,845,937</u>	<u>295,722,289</u>	<u>261,113,540</u>	<u>269,549,18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49,738	31,137,855	21,891,052	19,633,050
應付貿易賬款	12,117,468	7,710,773	2,253,482	1,929,920
已收按金	131,623	1,083,336	1,063,611	1,370,409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	25,350,000	25,350,000
融資租賃責任	-	-	22,395	101,784
可換股票據	43,370,184	45,123,469	-	-
承兌票據	-	-	140,000,000	-
應付稅項	2,234,078	3,724,988	3,034,620	2,561,096
	<u>110,103,091</u>	<u>88,780,421</u>	<u>193,615,160</u>	<u>50,946,259</u>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88,742,846	206,941,868	67,498,380	218,602,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4,469,276	1,372,004,077	1,966,769,981	2,133,857,9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30,114,110	-	-	-
融資租賃負債	-	-	-	23,153
遞延稅項	126,156,560	126,156,559	265,516,993	269,409,638
可換股票據	-	-	81,347,650	158,844,312
承兌票據	140,000,000	140,000,000	-	140,000,000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25,350,000	25,350,000	-	-
	321,620,670	291,506,559	346,864,643	568,277,103
資產淨值	<u>1,032,848,606</u>	<u>1,080,497,518</u>	<u>1,619,905,338</u>	<u>1,565,580,8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104,000	37,104,000	37,104,000	37,104,000
儲備	814,156,206	855,903,579	1,186,914,763	1,124,452,1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51,260,206	893,007,579	1,224,018,763	1,161,556,129
非控股權益	181,588,400	187,489,939	395,886,575	404,024,743
權益總額	<u>1,032,848,606</u>	<u>1,080,497,518</u>	<u>1,619,905,338</u>	<u>1,565,580,872</u>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2	44,156,652	58,913,144	78,687,938	117,589,202
直接成本		<u>(14,548,777)</u>	<u>(7,895,758)</u>	<u>(24,223,493)</u>	<u>(15,613,523)</u>
毛利		29,607,875	51,017,386	54,464,445	101,975,679
其他經營收入		884,430	332,437	2,233,246	1,429,271
行政開支		(62,218,816)	(20,544,878)	(84,777,001)	(41,249,405)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705,399)	-	(3,705,399)
佔聯營公司虧損		(70,215)	(246,667)	(211,956)	(414,443)
財務成本		<u>(944,917)</u>	<u>(1,595,342)</u>	<u>(8,520,894)</u>	<u>(3,195,53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32,741,643)	25,257,537	(36,812,160)	54,840,165
所得稅開支	4	<u>(576,338)</u>	<u>(1,580,246)</u>	<u>(1,091,978)</u>	<u>(5,834,096)</u>
期內(虧損)/溢利		<u>(33,317,981)</u>	<u>23,677,291</u>	<u>(37,904,138)</u>	<u>49,006,06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u>(8,070,468)</u>	<u>(372,805)</u>	<u>(9,744,774)</u>	<u>(1,167,24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8,070,468)</u>	<u>(372,805)</u>	<u>(9,744,774)</u>	<u>(1,167,243)</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u><u>(41,388,449)</u></u>	<u><u>23,304,486</u></u>	<u><u>(47,648,912)</u></u>	<u><u>47,838,826</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714,176)	25,627,840	(32,327,469)	52,716,715
非控股權益		<u>(5,603,805)</u>	<u>(1,950,549)</u>	<u>(5,576,668)</u>	<u>(3,710,646)</u>
		<u>(33,317,981)</u>	<u>23,677,291</u>	<u>(37,904,137)</u>	<u>49,006,069</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933,261)	25,283,195	(41,747,373)	51,636,670
非控股權益		<u>(6,455,188)</u>	<u>(1,978,709)</u>	<u>(5,901,539)</u>	<u>(3,797,844)</u>
		<u>(41,388,449)</u>	<u>23,304,486</u>	<u>(47,648,912)</u>	<u>47,838,826</u>
股息	5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6				
基本(每股港仙)		<u>(2.99)</u>	<u>2.76</u>	<u>(3.49)</u>	<u>5.68</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2.76</u>	<u>不適用</u>	<u>5.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528,147,291	533,000,000
商譽	8	245,754,367	229,884,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5,804,957	50,632,022
投資物業	10	70,398,841	74,000,000
配種馬匹		68,286,97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7,334,002	277,545,958
		<u>1,265,726,430</u>	<u>1,165,062,209</u>
流動資產			
存貨		93,558,964	25,436,616
應收貿易賬款	11	50,936,074	79,412,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934,302	17,971,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16,597	172,901,735
		<u>198,845,937</u>	<u>295,722,2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2,117,468	7,710,7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49,738	31,137,855
已收按金		131,623	1,083,336
可換股票據	15	43,370,184	45,123,469
應付稅項		2,234,078	3,724,988
		<u>110,103,091</u>	<u>88,780,421</u>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88,742,846</u>	<u>206,941,8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4,469,276	1,372,004,077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25,350,000	25,350,000
長期貸款		30,114,110	–
承兌票據	16	140,000,000	140,000,000
遞延稅項	17	<u>126,156,560</u>	<u>126,156,560</u>
		<u>321,620,670</u>	<u>291,506,560</u>
		<u><u>1,032,848,606</u></u>	<u><u>1,080,497,51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7,104,000	37,104,000
儲備		814,156,206	855,903,578
非控股權益		<u>181,588,400</u>	<u>187,489,939</u>
		<u><u>1,032,848,606</u></u>	<u><u>1,080,497,517</u></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合併虧損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可換股票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溢利/ (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104,000	747,247,169	254,600	369,866	38,254,919	14,039,644	(8,627,242)	395,375,807	1,224,018,763	395,886,575	1,619,905,33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溢利	-	-	-	-	-	-	-	52,716,715	52,716,715	(2,357,249)	50,359,466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388,799	-	388,799	(2,202,611)	(1,813,81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88,799	52,716,715	53,105,514	(4,559,860)	48,545,65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104,000</u>	<u>747,247,169</u>	<u>254,600</u>	<u>369,866</u>	<u>38,254,919</u>	<u>14,039,644</u>	<u>(8,238,443)</u>	<u>448,092,522</u>	<u>1,277,124,277</u>	<u>391,326,715</u>	<u>1,668,450,992</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104,000	747,247,169	254,600	369,866	38,254,919	9,694,384	(7,749,706)	67,832,347	893,007,579	187,489,939	1,080,497,51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溢利	-	-	-	-	-	-	-	(32,327,469)	(32,327,469)	(5,576,668)	(37,904,137)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9,419,904)	-	(9,419,904)	(324,871)	(9,744,77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419,904)	(32,327,469)	(41,747,373)	(5,901,539)	(47,648,91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104,000</u>	<u>747,247,169</u>	<u>254,600</u>	<u>369,866</u>	<u>38,254,919</u>	<u>9,694,384</u>	<u>(17,169,610)</u>	<u>35,504,878</u>	<u>851,260,206</u>	<u>181,588,400</u>	<u>1,032,848,6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6,834,160)	77,372,67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2,264,081)	(30,278,626)
融資活動之／(所耗)現金淨額	<u>30,114,110</u>	<u>(22,3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8,984,131)	47,071,64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901,735	57,501,6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u>(501,007)</u>	<u>(31,166)</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3,416,597</u></u>	<u><u>104,542,134</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審計師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報告基準為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為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五個業務分類：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酒店服務、馬業服務、採礦及其他。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業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採礦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49,357,370</u>	<u>18,889,725</u>	<u>10,440,843</u>	<u>-</u>	<u>-</u>	<u>78,687,938</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955,301</u>	<u>(4,228,867)</u>	<u>(29,016,656)</u>	<u>(9,807,908)</u>	<u>(5,198,485)</u>	<u>(23,296,615)</u>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9,741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5,004,393)
財務成本						<u>(8,520,894)</u>
除稅前溢利						(36,812,161)
所得稅開支						<u>(1,091,977)</u>
期內虧損						<u>(37,904,13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業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採礦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74,996,989</u>	<u>42,592,213</u>	<u>-</u>	<u>-</u>	<u>-</u>	<u>117,589,202</u>
業績						
分類業績	<u>58,404,944</u>	<u>23,501,480</u>	<u>-</u>	<u>(13,103,792)</u>	<u>(8,158,568)</u>	<u>60,644,064</u>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76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2,608,848)
財務成本						<u>(3,195,127)</u>
除稅前溢利						54,840,165
所得稅開支						<u>(5,834,096)</u>
期內溢利						<u>49,006,069</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印尼、菲律賓及澳洲。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9,407,370	59,719,989
菲律賓	18,889,725	42,592,213
澳門	19,950,000	-
澳洲	<u>10,440,843</u>	<u>15,277,000</u>
	<u>78,687,938</u>	<u>117,589,202</u>

以下載列按資產所在區域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香港	481,840,911	652,422,813
菲律賓	125,187,016	162,593,381
印尼	540,137,358	1,104,930,092
澳門	133,003	152,815
澳洲	118,428,141	-
	<u>1,265,726,429</u>	<u>1,920,099,101</u>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工資、薪金及其他	11,349,896	9,772,918	21,507,709	18,770,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3,137,688	3,186,594	5,847,202	5,096,768
—財務租約資產	-	1,962	-	18,401
利息收入	<u>609,725</u>	<u>298,683</u>	<u>622,092</u>	<u>599,645</u>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上年度超額撥備				
—海外稅項	-	(926,350)	(9,634)	(926,35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35,892	2,489,573	1,101,612	6,745,448
—海外稅項	40,446	17,023	-	14,998
	<u>576,338</u>	<u>1,580,246</u>	<u>1,091,978</u>	<u>5,834,096</u>

7.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港元 (未經審核)
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140,780,113
匯兌調整	<u>(4,862,42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35,917,692</u>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0,338,379
期內撥備	-
匯兌調整	<u>(9,712)</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0,328,667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57,441,734
期內撥備	<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57,441,7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528,147,291</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533,000,000</u>

8. 商譽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10,685,062	510,685,062
年度開支	<u>15,870,138</u>	<u>-</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6,555,200</u>	<u>510,685,062</u>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80,800,833	91,145,764
年度開支	<u>-</u>	<u>189,655,069</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80,800,833</u>	<u>280,800,833</u>
賬面值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245,754,367</u>	<u>229,884,229</u>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180,513,136	180,513,136
酒店服務	49,371,093	49,371,093
馬匹配種及養育服務	15,870,138	—
	<u>245,754,367</u>	<u>229,884,229</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9,495,683	50,251,149
添置	35,131,004	31,259,558
出售	(427,915)	(374,080)
出售附屬公司	—	(763,177)
撇銷	—	(16,863)
匯兌調整	(5,356,676)	(860,904)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8,842,096</u>	<u>79,495,683</u>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8,863,661	17,950,065
折舊開支	5,847,202	11,828,426
出售時予以撇銷	(364,481)	(210,33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624,492)
撇銷	—	(14,854)
匯兌調整	(1,309,243)	(65,152)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3,037,139</u>	<u>28,863,661</u>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75,804,957</u>	<u>50,632,022</u>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4,000,000	76,652,958
外幣調整	(3,601,159)	3,550,215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u>-</u>	<u>(6,203,173)</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u>70,398,841</u></u>	<u><u>74,000,000</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結果計算得出。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擁有適當資質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以下租約持有之菲律賓物業：		
中期租約	<u><u>70,398,841</u></u>	<u><u>74,000,000</u></u>

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達到資本增值目的，該等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進行歸類及列賬。

11.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9,362,773	19,400,409
31-60天	8,278,509	17,039,733
61-90天	16,220,335	12,370,523
90天以上	<u>17,074,457</u>	<u>30,601,400</u>
	<u><u>50,936,074</u></u>	<u><u>79,412,065</u></u>

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債務人信貸質素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按金	6,014,983	3,285,438
預付款項	5,059,750	1,273,800
其他應收款項	19,859,569	13,412,635
	<u>30,934,302</u>	<u>17,971,873</u>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487,961	5,562,425
31-90天	5,674,151	191,848
91-120天	6,812	20,972
180天以上	1,948,544	1,935,528
	<u>12,117,468</u>	<u>7,710,773</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租賃其若干固定資產。平均租賃期為一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2.16%。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且概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以及每年須按8厘支付年息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到期，並按每股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為8.5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000,000元)的部份可換股票據已贖回。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份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下之權益，而贖回選擇權則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下之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按報告期末之等額不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得出之現值釐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5,123,469	81,347,65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39,210,432)
已支付利息開支	-	(3,201,900)
已扣除利息開支	-	5,713,406
應付利息開支	1,656,785	-
計入公平值	-	109,017
外幣調整	(3,410,070)	365,728
	<u>43,370,184</u>	<u>45,123,469</u>

16.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即期	<u>140,000,000</u>	<u>140,0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相應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6,156,560	265,516,992
本期間撥回	-	(139,360,432)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6,156,560</u>	<u>126,156,560</u>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每股0.04港元)	<u>3,000,000,000</u>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927,600,000</u>	<u>37,104,000</u>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228,100	720,000	3,784,200	1,440,000
退休福利	<u>22,300</u>	<u>12,750</u>	<u>51,700</u>	<u>25,500</u>
	<u>2,250,400</u>	<u>732,750</u>	<u>3,835,900</u>	<u>1,465,500</u>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7	239,725,206	234,092,979
直接成本		<u>(64,406,554)</u>	<u>(39,369,324)</u>
毛利		175,318,652	194,723,655
其他經營收入	9	5,379,722	6,677,876
行政開支		(82,182,090)	(74,145,603)
無形資產攤銷		–	(15,570,58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	(979,514)	(4,038,3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	(6,203,17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995,233)	(1,458,809)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32	(951,964)	(5,967,22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557,441,734)	–
商譽減值虧損	17	(189,655,06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6	61,315	–
財務成本	10	<u>(5,713,810)</u>	<u>(7,836,54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3,362,898)	92,384,3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128,516,887</u>	<u>(11,152,41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534,846,011)	81,231,960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u>(216,549)</u>	<u>(7,866,750)</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35,062,560)</u>	<u>73,365,210</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7,543,460)	87,572,918
非控股權益		<u>(207,302,551)</u>	<u>(6,340,958)</u>
		<u>(534,846,011)</u>	<u>(81,231,960)</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年度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6,665,924)	80,703,378
非控股權益		<u>(208,396,636)</u>	<u>(7,338,168)</u>
		<u>(535,062,560)</u>	<u>73,365,210</u>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15		
基本		<u>(35.31)</u>	<u>9.44</u>
攤薄		<u>(35.31)</u>	<u>8.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533,000,000	1,092,237,070
商譽	17	229,884,229	419,539,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0,632,022	32,301,084
投資物業	19	74,000,000	76,652,9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77,545,958	278,541,191
		<u>1,165,062,209</u>	<u>1,899,271,6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5,436,616	42,163,142
應收貿易賬款	23	79,412,065	140,462,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971,873	18,502,500
衍生財務工具	25	–	1,931,478
可收回稅項		–	552,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901,735	57,501,651
		<u>295,722,289</u>	<u>261,113,54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1,137,855	21,891,052
應付貿易款項	27	7,710,773	2,253,482
已收按金		1,083,336	1,063,611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款項	28	–	25,350,000
財務租約承擔	29	–	22,395
可換股票據	32	45,123,469	–
承兌票據	30	–	140,000,000
應付稅項		3,724,988	3,034,620
		<u>88,780,421</u>	<u>193,615,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941,868</u>	<u>67,498,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2,004,077</u>	<u>1,966,769,98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1	126,156,559	265,516,993
可換股票據	32	–	81,347,650
承兌票據	30	140,000,000	–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款項	28	25,350,000	–
		<u>291,506,559</u>	<u>346,864,643</u>
淨資產		<u><u>1,080,497,518</u></u>	<u><u>1,619,905,33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7,104,000	37,104,000
儲備		<u>855,903,579</u>	<u>1,186,914,76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93,007,579	1,224,018,763
非控股權益		<u>187,489,939</u>	<u>395,886,575</u>
權益總額		<u><u>1,080,497,518</u></u>	<u><u>1,619,905,338</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2,421	350,0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168,626,631	1,162,146,294
衍生財務工具	25	—	1,931,4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911,779	1,125,897
		<u>1,264,640,831</u>	<u>1,165,553,75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79,269	485,7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58,734,726	110,989,450
承兌票據	30	—	140,000,000
可換股票據	32	45,123,469	—
		<u>304,337,464</u>	<u>251,475,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960,303,367</u>	<u>914,078,567</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0	140,000,000	—
可換股票據	32	—	81,347,650
		<u>140,000,000</u>	<u>81,347,650</u>
淨資產		<u>820,303,367</u>	<u>832,730,9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7,104,000	37,104,000
儲備	34	783,199,367	795,626,917
權益總額		<u>820,303,367</u>	<u>832,730,9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元	合併虧損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7,104,000	747,247,169	254,600	369,866	38,254,919	18,366,388	(1,757,702)	321,716,889	1,161,556,129	404,024,743	1,565,580,872
年內溢利	-	-	-	-	-	-	-	87,572,918	87,572,918	(6,340,958)	81,231,960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6,869,540)	-	(6,869,540)	(997,210)	(7,866,75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869,540)	87,572,918	80,703,378	(7,338,168)	73,365,210
已付股息	-	-	-	-	-	-	-	(13,914,000)	(13,914,000)	-	(13,914,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800,000)	(800,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4,326,744)	-	-	(4,326,744)	-	(4,326,7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37,104,000	747,247,169	254,600	369,866	38,254,919	14,039,644	(8,627,242)	395,375,807	1,224,018,763	395,886,575	1,619,905,338
年內虧損	-	-	-	-	-	-	-	(327,543,460)	(327,543,460)	(207,302,551)	(534,846,011)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877,536	-	877,536	(1,094,085)	(216,54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77,536	(327,543,460)	(326,665,924)	(208,396,636)	(535,062,56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4,345,260)	-	-	(4,345,260)	-	(4,345,2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37,104,000	747,247,169	254,600	369,866	38,254,919	9,694,384	(7,749,706)	67,832,347	893,007,579	187,489,939	1,080,497,5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3,362,898)	92,384,370
無形資產攤銷	–	15,570,581
折舊	11,828,426	7,866,244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5,713,406	7,827,75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79,514	4,038,397
利息收入	(1,196,360)	(1,222,787)
融資租賃利息	404	8,79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951,964	5,967,2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95,233	1,458,80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9	435,181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09,017	–
商譽減值虧損	189,655,06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57,441,73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203,1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6 (61,3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84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9,228,530	134,334,566
存貨減少/(增加)	15,510,552	(20,096,225)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936,641	(70,342,47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15,107,248	1,714,4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782,971	45,610,352
已付所得稅	(9,600,837)	(14,162,4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94,182,134	31,447,95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4,59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59,558)	(10,941,105)
購入投資物業		–	(188,6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6	200,000	–
已收利息		17,901	37,24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0,847,063)	(11,092,496)
融資活動			
償還財務租約承擔		(22,395)	(102,542)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付款		(43,555,692)	(83,323,693)
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3,201,900)	(12,138,983)
融資租賃利息付款		(404)	(8,791)
已付股息		–	(14,714,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780,391)	(110,288,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116,554,680	(89,932,5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501,651	147,144,13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54,596)	290,07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901,735	57,501,6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901,735	57,501,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第3頁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修訂本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需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b)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 改進 ^(b)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時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獲得其業務利益時取得。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於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實體之非控股權益分開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謹請於下文說明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釐定方式)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撤銷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撤銷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任何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除外，其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資產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綜合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會有跡象顯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報告期，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檢測。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一間附屬公司被出售後，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計入。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時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樓宇	2.5%
電腦設備	3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設備	20%
汽車	20%
遊艇	20%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損益中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用途出現變動之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可抵銷過往減值，則該收益乃於綜合收入中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後，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費用。該等物業在竣工且可供使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f)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予以及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詳情如下：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以探明及可能之礦物儲量為基準攤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g)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實體有其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重大影響是在於受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如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被採納，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的投資聯繫公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自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於以本集團不相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h) 存貨

存貨指購買以轉售之在製品。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該成本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製作中的電影指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按截至入賬日期已產生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將於完成後轉撥為電影版權入賬。

(i)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購入或出售是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確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iii)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iv) 財務困境導致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之差額確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未確認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確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外，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包含負債及轉換權及提前贖回權)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清之換股權，則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評估。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提前贖回權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於期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入賬，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j)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k)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退回稅款)。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受該等貨物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於提供服務時或有關協議及授權之條件符合有關條件時確認。

電影分銷權許可證收益於發貨通知已送達客戶時而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權利已建立時確認。

電影分銷費收入於交付母帶時確認。

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於初步確認時經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限確切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後按時間基準計息。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內按等額款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如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將產生收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租金收入不包括營業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之情況永不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情況。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認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可撥回假定為投資物業之全部賬面值乃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惟對於那些可折舊之投資物業，及其被持有之目的是以透過隨着時間方式耗用其所包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出售。倘有關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上述普遍原則(即基於該等物業預期將收回之方式)計量。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中產生，則其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

(m)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因協商與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就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達致一個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n)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o)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成各功能貨幣(即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日期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相關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若相關期間之匯率出現大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任何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項下累計(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匯率進行兌換。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p) 股份付款

當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緊隨其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當向僱員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時，綜合全面收益表會計提於歸屬期間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倘其按已獲取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直接於保留溢利撥回)為止。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r)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撥備乃經計及該債務承受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按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s) 關連人士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附註3(s)(1)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3(s)(1)(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彼等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視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在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採納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已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除外)。

估計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於印尼、菲律賓及香港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以及支付相關稅款時間上需要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涉及許多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所記錄金額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年內作出該等釐定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抵消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可動用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於印尼的遞延稅項負債在減值資產多於有關減值及任何可影響未來年度損益的估計有任何變動的情況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這就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值。估計使用年限影響年度折舊水平記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一組類似資產(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於此過程中估計各組資產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中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19所述，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所得出之公平值呈列。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及信納該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市況。倘該等假設因市況變動而有所改變，則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於未來發生變動。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本集團根據來自使用該等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合適貼現率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3(c)所述會計政策檢測有否出現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需要管理層就該業務之未來營運、除稅前折讓率及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有關之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計算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其判斷為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估值技術。本集團應用市場人士常用之估值技術作出估值。

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假設乃基於所報市場比率就工具之特徵進行調整後作出。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931,478港元)。董事相信，經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對釐定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屬恰當作出估值。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285,673	216,466,578
衍生財務工具	—	1,931,478
	<u>270,285,673</u>	<u>218,398,056</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249,322,097</u>	<u>270,864,57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價值計)以及租金收入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菲律賓披索(「披索」)及印尼盾(「印尼盾」)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因港元兌人民幣、披索及印尼盾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海外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		
披索	38,288,889	46,098,818
人民幣	189,655	1,276,399
印尼盾	<u>5,364,867</u>	<u>5,267,146</u>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負債		
披索	10,321,000	2,057,455
人民幣	45,123,469	52,838,500
印尼盾	<u>15,557,276</u>	<u>12,555,554</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會對其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披索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u>1,398,394</u>	<u>2,202,068</u>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u>(2,246,691)</u>	<u>(2,578,105)</u>
印尼盾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u>(509,620)</u>	<u>(364,420)</u>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極低，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定息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利率可能出現50個基點之合理變動將不會對該年度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在每個報告日期檢討對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銀行存款及現金、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管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租約承擔及承兌票據到期日及相關流動資金需求之報告，定期向管理層提交以供審閱。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聯絡借貸方，以重續對財務租約承擔及承兌票據。下表分析本集團將結算之財務負債，該等財務負債乃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結算。下表披露之金額為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合約面值，當中並無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	79,412,065	-	-	79,412,065	79,412,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17,971,873	-	-	17,971,873	17,971,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2,901,735	-	-	172,901,735	172,901,735
		<u>270,285,673</u>	<u>-</u>	<u>-</u>	<u>270,285,673</u>	<u>270,285,673</u>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	140,462,427	-	-	140,462,427	140,462,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18,502,500	-	-	18,502,500	18,502,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7,501,651	-	-	57,501,651	57,501,651
		<u>216,466,578</u>	<u>-</u>	<u>-</u>	<u>216,466,578</u>	<u>216,466,578</u>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137,855	-	-	31,137,855	31,137,855
應付貿易賬款	-	7,710,773	-	-	7,710,773	7,710,773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	25,350,000	-	25,350,000	25,350,000
財務租約承擔	-	-	-	-	-	-
承兌票據	-	-	140,000,000	-	140,000,000	140,000,000
可換股票據	8.54%	45,123,469	-	-	45,123,469	45,123,469
		<u>83,972,097</u>	<u>165,350,000</u>	<u>-</u>	<u>249,322,097</u>	<u>249,322,097</u>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891,052	-	-	21,891,052	21,891,052
應付貿易賬款	-	2,253,482	-	-	2,253,482	2,253,482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25,350,000	-	-	25,350,000	25,350,000
財務租約承擔	12.20%	22,395	-	-	22,395	22,395
承兌票據	-	140,000,000	-	-	140,000,000	140,000,000
可換股票據	8.54%	-	81,347,650	-	81,347,650	81,347,650
		<u>189,516,929</u>	<u>81,347,650</u>	<u>-</u>	<u>270,864,579</u>	<u>270,864,579</u>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訂。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1至3級：

第1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第2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及

第3級公平值之計量按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	-	-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	1,931,478	1,931,478
	<u> </u>	<u> </u>	<u> </u>	<u> </u>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透過良好之資本狀況優化債務狀況，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一年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由債務(包括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會考慮股本之成本及各類股本之相關風險，按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其借貸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得來。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保持於一個合理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港元
借貸	210,473,469	246,697,650
權益總額	1,080,497,518	1,619,905,338
負債比率	19%	15%
	<u> </u>	<u> </u>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由(i)向客戶提供服務；(ii)向客戶銷售產品；及(iii)租金收入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	140,214,793	142,345,748
酒店服務收入	85,172,407	83,960,712
採礦服務收入	9,697,641	7,696,108
娛樂業務	4,640,365	90,411
	<u>239,725,206</u>	<u>234,092,979</u>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分類劃分。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以下四個業務分類：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
酒店服務	–	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採礦服務	–	提供開採鐵礦石及礦物服務
娛樂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模特兒經紀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40,214,793	85,172,407	9,697,641	4,640,365	-	239,725,20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虧損)/盈利	(58,022,159)	12,929,033	(568,297,764)	(12,014,571)	(13,246,317)	(638,651,77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折舊	(930,435)	(2,336,260)	(3,195,329)	(5,686)	(5,360,716)	(11,828,426)
財務成本	-	-	(404)	-	-	(404)
業績						
分部業績	(58,952,594)	10,592,773	(571,493,497)	(12,020,257)	(18,607,033)	(650,480,608)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560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7,169,444)
財務成本						(5,713,406)
除稅前虧損						(663,362,898)
所得稅抵免						128,516,887
本年度虧損						(534,846,0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4,319,672	167,962,547	593,173,306	9,303,175	310,011,598	1,364,770,298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96,014,200
綜合資產總值						1,460,784,498
負債						
分部負債	3,036,301	13,151,588	173,875,173	4,469,029	152,151	194,684,242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185,602,738
綜合負債總值						380,286,980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42,345,748	83,960,712	7,696,108	90,411	-	234,092,97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10,281,750	45,653,626	(4,235,972)	(52,244)	(12,394,818)	139,252,342
無形資產攤銷	-	-	(15,570,581)	-	-	(15,570,581)
折舊	(866,530)	(2,529,991)	(3,359,661)	(11,852)	(1,098,210)	(7,866,244)
財務成本	-	-	(8,791)	-	-	(8,791)
業績						
分部業績	109,415,220	43,123,635	(23,175,005)	(64,096)	(13,493,028)	115,806,726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6,125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15,600,724)
財務成本						(7,827,757)
除稅前溢利						92,384,370
所得稅開支						(11,152,410)
本年度溢利						81,231,9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0,646,864	210,585,808	1,152,205,976	16,861,618	626,677,412	2,156,977,678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3,407,463
綜合資產總值						2,160,385,141
負債						
分部負債	4,092,879	2,892,965	311,543,090	37,216	80,263	318,646,413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221,833,390
綜合負債總額						540,479,803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門、菲律賓及印尼。下表列示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港元
香港	102,728,158	128,431,159
澳門	42,127,000	14,005,000
菲律賓	85,172,407	83,960,712
印尼	9,697,641	7,696,108
	<u>239,725,206</u>	<u>234,092,979</u>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港元
香港	488,265,437	624,880,951
澳門	131,509	139,886
菲律賓	127,825,545	161,750,646
印尼	548,839,718	1,112,500,118
	<u>1,165,062,209</u>	<u>1,899,271,601</u>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196,360	1,222,787
雜項收入	1,709,119	4,361,583
匯兌收益	2,443,397	1,093,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846	—
	<u>5,379,722</u>	<u>6,677,876</u>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財務租約之利息	404	8,79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5,713,406	7,827,757
	<u>5,713,810</u>	<u>7,836,548</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195,228)	(14,905,241)
香港以外之稅項	(2,648,319)	(139,814)
	<u>(10,843,547)</u>	<u>(15,045,055)</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39,360,434	3,892,645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8,516,887</u>	<u>(11,152,41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63,362,898)</u>	<u>92,384,37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09,454,878	(15,243,4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21,636	9,311,4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430,845)	(10,854,6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02	(8,250)
不同稅率對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影響	52,714,562	(139,8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74,478)	1,710,471
暫時差異之未確認影響	(70,968)	4,071,758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8,516,887</u>	<u>(11,152,410)</u>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385,009	3,765,994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265,152	36,880,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866,721	669,88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2,516,882	41,315,950
無形資產攤銷	—	15,570,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資產	11,828,426	7,843,379
— 財務租約資產	—	22,86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886,157	2,281,02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109,017	—
核數師酬金	1,339,549	1,294,047
	<u>79,350,882</u>	<u>77,647,646</u>
及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u>79,350,882</u>	<u>77,647,646</u>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	—	391,959	60,000	14,500	—	406,459	60,000
李志成先生	—	—	1,338,675	1,170,000	14,500	12,000	1,353,175	1,182,000
鄭美程女士	—	—	1,113,800	1,040,000	14,500	12,000	1,128,300	1,052,000
楊素麗女士	—	—	131,000	1,010,000	6,075	11,000	137,075	1,021,000
	<u>—</u>	<u>—</u>	<u>2,975,434</u>	<u>3,280,000</u>	<u>49,575</u>	<u>35,000</u>	<u>3,025,009</u>	<u>3,315,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輝先生 ^{***}	—	36,000	—	—	—	—	—	36,000
潘禮賢先生 ^{***}	—	60,800	—	—	—	—	—	60,800
王志剛先生*	120,000	114,194	—	—	—	—	120,000	114,194
杜健存先生*	120,000	120,000	—	—	—	—	120,000	120,000
陳天立先生*	120,000	120,000	—	—	—	—	120,000	120,000
	<u>360,000</u>	<u>450,994</u>	<u>—</u>	<u>—</u>	<u>—</u>	<u>—</u>	<u>360,000</u>	<u>450,994</u>
總計	<u>360,000</u>	<u>450,994</u>	<u>2,975,434</u>	<u>3,280,000</u>	<u>49,575</u>	<u>35,000</u>	<u>3,385,009</u>	<u>3,765,994</u>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僱員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3,700	1,0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500	24,000
已授出購股權	—	—
	<u>1,667,200</u>	<u>1,044,000</u>

介乎下列各組別之酬金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327,543,460)</u>	<u>87,572,918</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27,600,000	927,6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1)	-	59,252,518
可換股票據(附註2)	-	-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27,600,000</u>	<u>986,852,518</u>

附註：

- (1)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取行使。
- (2) 由於假設可換股票據兌換將會分別導致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減少及二零一二年每股盈利增加，故在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0,342,537
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	33,777,360
外幣調整	<u>(1,540,85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42,579,042
外幣調整	<u>(1,798,92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40,780,113</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4,774,241
年度開支	15,570,581
外幣調整	<u>(2,85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341,972
外幣調整	<u>(3,593)</u>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u>557,441,73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7,780,11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3,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2,237,070</u>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零年就位於印尼之礦場取得之採礦權。

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已委任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位於印尼巴東及Ende礦場進行採礦權估值，並已根據該估值報告按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與總賬面值(即採礦單位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間之差額確認557,441,734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率18.81%(二零一二年：20.04%)及本集團董事所批准財務預測以8年期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有關估算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算乃按本集團採礦服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17.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685,062
--	-------------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145,764
年度開支	189,655,0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800,833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884,229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539,298
--------------	-------------

商譽之減值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180,513,136	340,238,822
酒店服務	49,371,093	79,300,476
	<u>229,884,229</u>	<u>419,539,298</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分別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酒店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159,725,686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而與酒店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為29,929,383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分配至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之可收回商譽數額，乃經參考基於本集團董事批准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增長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對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5%（二零一二年：15%）之年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毛利率乃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酒店服務分部之可收回商譽數額，乃經參考基於本集團董事批准之19.5年現金流量預測之現金流量貼現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酒店服務業務企業時，採用15.63%（二零一二年：16.42%）之年貼現率。商譽之價值包括全體勞工之價值。當中主要假設包括酒店服務分部於菲律賓進行其業務時現有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其他假設包括該度假酒店業務營運期直至二零三二年。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機器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遊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109,480	2,906,390	232,561	7,379,877	9,539,562	7,062,769	-	1,220,090	2,126,456	42,577,185
添置	820,656	383,528	328,195	693,599	4,243,803	38,223	-	4,383,016	50,085	10,941,105
撇銷	-	(93,300)	(20,770)	(300,525)	(23,088)	-	-	(665,125)	-	(1,102,808)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	-	-	(1,087,153)	(1,087,153)
外幣調整	(587,198)	13,069	(142)	52,939	(551,753)	(20,561)	-	-	16,466	(1,077,1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342,938	3,209,687	539,844	7,825,890	13,208,524	7,080,431	-	4,937,981	1,105,854	50,251,149
折舊	-	368,046	18,580	60,340	-	-	30,009,112	80,778	722,702	31,259,558
出售	-	-	-	-	-	(374,080)	-	-	-	(374,08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763,177)	-	-	-	(763,177)
撇銷	-	(16,863)	-	-	-	-	-	-	-	(16,863)
外幣調整	(688,786)	85,289	(165)	332,140	(737,091)	96,491	-	-	51,218	(860,9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54,152	3,646,159	558,259	8,218,370	12,471,433	6,039,665	30,009,112	5,018,759	1,879,774	79,495,683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23,502	1,845,874	90,796	2,661,981	2,142,526	2,913,318	-	527,075	-	11,005,072
本年度開支	506,961	780,634	92,975	1,553,587	2,638,418	1,423,303	-	870,366	-	7,866,244
撇銷	-	(86,305)	(7,147)	(117,489)	(1,540)	-	-	(455,146)	-	(667,627)
外幣調整	(59,057)	7,787	(123)	19,147	(209,513)	(11,865)	-	-	-	(253,62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71,406	2,547,990	176,501	4,117,226	4,569,891	4,324,756	-	942,295	-	17,950,065
本年度開支	475,582	483,514	104,321	1,635,533	2,544,617	1,338,870	4,244,931	1,001,058	-	11,828,426
出售時對銷	-	-	-	-	-	(210,332)	-	-	-	(210,33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624,492)	-	-	-	(624,492)
撇銷	-	(14,854)	-	-	-	-	-	-	-	(14,854)
外幣調整	(80,366)	75,126	(153)	184,791	(305,403)	60,853	-	-	-	(65,1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6,622	3,091,776	280,669	5,937,550	6,809,105	4,889,655	4,244,931	1,943,353	-	28,863,6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87,530	554,383	277,590	2,280,820	5,662,328	1,150,010	25,764,181	3,075,406	1,879,774	50,632,02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071,532	661,697	363,343	3,708,664	8,638,633	2,755,675	-	3,995,686	1,105,854	32,301,08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70,555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財務租約持有。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經重列) 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4,797,984
添置	188,63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153
外幣調整	579,183
	<u>76,652,95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6,652,958
外幣調整	3,550,215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u>(6,203,173)</u>
	<u>74,000,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結果計算得出。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物業成交價之市場憑證後釐定。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按以下租約持有之菲律賓物業：		
中期租約	<u>74,000,000</u>	<u>76,652,958</u>

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達到資本增值目的，該等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2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567,874	567,874
減：減值虧損	<u>(567,874)</u>	<u>(567,874)</u>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u>1,168,626,631</u>	<u>1,162,146,294</u>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u>(258,734,726)</u>	<u>(110,989,450)</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使內容過於冗長。除非另有列示，所持有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及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金豐進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在香港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0港元	-	97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港元	-	60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Superb K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54	礦物買賣及開採以及投資控股
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1,739美元	-	54	礦物買賣及開採以及投資控股

於年結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資本。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80,000,000	280,000,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u>(2,454,042)</u>	<u>(1,458,809)</u>
	<u>277,545,958</u>	<u>278,541,19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Yuet S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5%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人民幣 93,029,984元	採礦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港元
總資產	821,814,792	822,042,387
總負債	<u>(28,826,341)</u>	<u>(26,210,413)</u>
淨資產	<u>792,988,451</u>	<u>795,831,974</u>
集團應佔淨資產	277,545,958	278,541,191
總收入	-	-
年度虧損	(2,843,522)	(4,168,027)
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u>(995,233)</u>	<u>(1,458,809)</u>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製作中電影	–	12,155,663
在製品	1,414,593	3,308,265
製成品	24,022,023	26,699,214
	<u>25,436,616</u>	<u>42,163,142</u>

於報告日期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30天內	19,400,409	18,278,065
31–60天	17,039,733	17,577,050
61–90天	12,370,523	18,128,257
90天以上	30,601,400	86,479,055
	<u>79,412,065</u>	<u>140,462,427</u>

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31–60天	–	9,260,000
61–90天	–	4,658,448
90天以上	659,105	–
	<u>659,105</u>	<u>13,918,448</u>

為數659,105港元(二零一二年：13,918,448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超過90日(二零一二年：31至90日)但未減值。該等結餘乃與若干對本集團而言過往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無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董事曾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撥備抵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按金	3,285,438	7,674,405	-	-
預付款項	1,273,800	2,810,005	33,333	342,388
其他應收款項	13,412,635	8,018,090	69,088	7,700
	<u>17,971,873</u>	<u>18,502,500</u>	<u>102,421</u>	<u>350,088</u>

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可贖回權衍生工具		
於四月一日	1,931,478	11,939,750
年內贖回	(951,964)	(5,969,875)
公平值變動	<u>(979,514)</u>	<u>(4,038,39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931,478</u>

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協議(附註32)，可贖回權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可於認購期權支付日贖回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65,000,000元或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餘額(以較少者為準)之可換股票據。

可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報告年度末按公平值列賬。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可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931,478港元)，乃使用二項樹狀定價模式計算。模式變數及假設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股份價格：	1.64港元
換股價：	2.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3.24%
預期波幅：	68.11%

最後一個認購期權支付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概不准許在此日期之後提前贖回。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0,085,495	6,951,373	479,269	485,740
其他應付款項	<u>21,052,360</u>	<u>14,939,679</u>	<u>—</u>	<u>—</u>
	<u><u>31,137,855</u></u>	<u><u>21,891,052</u></u>	<u><u>479,269</u></u>	<u><u>485,740</u></u>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30天內	5,562,425	223,900
31-90天	191,848	96,205
91-120天	20,972	163
180天以上	<u>1,935,528</u>	<u>1,933,214</u>
	<u><u>7,710,773</u></u>	<u><u>2,253,482</u></u>

應付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概無部分結欠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款項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9. 財務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2,395	-	22,3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	-	-	-
	<u>-</u>	<u>22,395</u>	<u>-</u>	<u>22,395</u>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	-
	<u>-</u>	<u>-</u>	<u>-</u>	<u>-</u>
租約承擔現值	<u>-</u>	<u>22,395</u>	<u>-</u>	<u>22,395</u>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 負債之款項			-	22,395
			<u>-</u>	<u>22,395</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租賃其若干固定資產。租賃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年利率為零%（二零一二年：每年12.16%）。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30.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	-	140,000,000
非即期	<u>140,000,000</u>	<u>-</u>
	<u>140,000,000</u>	<u>140,0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且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之後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可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分配或轉讓(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指明償還的金額及日期)，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惟為償還金額須至少為500,000港元。否則，承兌票據的本金數額及最後利息付款須於到期悉數支付。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遞延稅項**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相應變動如下：

	港元
就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9,409,638
年內撥回	<u>(3,892,64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5,516,993
年內撥回	<u>(139,360,43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26,156,559</u></u>

32.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年利率8厘並每年派息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期到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為8.54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000,000元)的部分可換股票據已贖回。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下之權益，可贖回選擇權則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5)下之流動資產並按公平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按報告期末之等額不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得出之現值釐定。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按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可贖回選擇權進行以下劃分：

	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366,388	158,844,312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a)	(4,326,744)	(78,996,949)
已支付利息開支	—	(12,138,983)
已扣除利息開支	—	7,827,757
外幣調整	—	5,814,165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附註a)	—	(2,652)
	<u>14,039,644</u>	<u>81,347,65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039,644	81,347,65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b)	(4,345,260)	(39,210,432)
已支付利息開支	—	(3,201,900)
已扣除利息開支	—	5,713,406
計入公平值	—	109,017
外幣調整	—	365,728
	<u>9,694,384</u>	<u>45,123,46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收益約2,652港元，及取消確認衍生財務工具的虧損約5,969,875港元而產生虧損淨額為5,967,223港元。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收益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78,996,949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78,994,297港元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取消確認衍生財務工具產生虧損951,964港元(附註25)。

3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港元
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27,6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u>37,104,000</u>	<u>37,104,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派付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具同等地位。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元	購股 權儲備 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747,247,169	367,874	254,600	38,254,919	18,366,388	(2,449,800)	27,484,846	829,525,996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	-	-	-	(4,326,744)	-	-	(4,326,744)
匯兌儲備	-	-	-	-	-	(5,835,979)	-	(5,835,979)
已付股息	-	-	-	-	-	-	(13,914,000)	(13,914,0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9,822,356)	(9,822,3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二年四月一日	<u>747,247,169</u>	<u>367,874</u>	<u>254,600</u>	<u>38,254,919</u>	<u>14,039,644</u>	<u>(8,285,779)</u>	<u>3,748,490</u>	<u>795,626,917</u>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	-	-	-	(4,345,260)	-	-	(4,345,260)
匯兌儲備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8,082,290)	(8,082,2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u>747,247,169</u>	<u>367,874</u>	<u>254,600</u>	<u>38,254,919</u>	<u>9,694,384</u>	<u>(8,285,779)</u>	<u>(4,333,800)</u>	<u>783,199,367</u>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屆滿，而另一項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新計劃」)採納。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於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31,0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超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總數。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周焯華先生	25.11.2010	1.540	25.11.2010-24.11.2020	910,000	-	-	-	910,000	-	-	-	910,000
				910,000	-	-	-	910,000	-	-	-	910,000
李志成先生	19.08.2008	1.140	19.08.2008-18.08.2018	8,380,000	-	-	-	8,380,000	-	-	-	8,380,000
	09.02.2010	0.900	09.02.2010-08.02.2020	8,300,000	-	-	-	8,300,000	-	-	-	8,300,000
	25.11.2010	1.540	25.11.2010-24.11.2020	9,150,000	-	-	-	9,150,000	-	-	-	9,150,000
				25,830,000	-	-	-	25,830,000	-	-	-	25,830,00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0.900	09.02.2010-08.02.2020	8,300,000	-	-	-	8,300,000	-	-	-	8,300,000
	25.11.2010	1.540	25.11.2010-24.11.2020	9,150,000	-	-	-	9,150,000	-	-	-	9,150,000
				17,450,000	-	-	-	17,450,000	-	-	-	17,450,000
顧問合計	13.08.2007	0.760	13.08.2007-12.08.2017	17,450,000	-	-	-	17,450,000	-	-	-	17,450,000
	17.08.2007	0.720	17.08.2007-16.08.2017	9,600,000	-	-	-	9,600,000	-	-	-	9,600,000
	21.08.2007	0.690	21.08.2007-20.08.2017	9,600,000	-	-	-	9,600,000	-	-	-	9,600,000
	19.08.2008	1.140	19.08.2008-18.08.2018	53,860,000	-	-	-	53,860,000	-	-	-	53,860,000
	27.08.2008	1.160	27.08.2008-26.08.2018	4,800,000	-	-	-	4,800,000	-	-	-	4,800,000
	16.12.2009	0.740	16.12.2009-15-12.2019	20,900,000	-	-	-	20,900,000	-	-	-	20,900,000
	25.11.2010	1.540	25.11.2010-24.11.2020	19,210,000	-	-	-	19,210,000	-	-	-	19,210,000
	07.12.2010	1.740	07.12.2010-06.07.2020	9,150,000	-	-	-	9,150,000	-	-	-	9,150,000
				144,570,000	-	-	-	144,570,000	-	-	-	144,57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9.08.2008	1.140	19.08.2008-18.08.2018	4,190,000	-	-	-	4,190,000	-	-	-	4,190,000
	16.12.2009	0.740	16.12.2009-15-12.2019	28,900,000	-	-	-	28,900,000	-	-	-	28,900,000
	25.11.2010	1.540	25.11.2010-24.11.2020	9,150,000	-	-	-	9,150,000	-	-	-	9,150,000
				42,240,000	-	-	-	42,240,000	-	-	-	42,240,000
				231,000,000	-	-	-	231,000,000	-	-	-	231,0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 (3) 於截至以下各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購股權數目	19,200,000	14,400,000	14,500,000	74,200,000	9,600,000	58,100,000	24,900,000	56,720,000	9,150,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元)	0.38	0.28	0.34	1.11	1.16	0.74	0.89	1.54	1.74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38	0.36	0.35	1.14	1.16	0.74	0.90	1.54	1.74
預計波幅(以加權平均 波幅列示)	61.97%	62.15%	62.15%	99.81%	96.08%	76.61%	75.08%	60.28%	59.75%
購股權年期之年數 (以加權平均年期 列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預計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96%	3.97%	3.88%	1.00%	1.15%	0.08%	0.18%	0.27%	0.35%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23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231,000,000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31,000,000股(二零一二年：23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9,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40,000港元)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247,7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7,739,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Galileo Funeral Services Limited。Galileo Funeral Services Limited的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如下：

	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85
出售的資產淨值	<u>138,685</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200,0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u>(138,685)</u>
出售收益	<u>61,315</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u>200,000</u>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1,250港元兩者的較低金額向該計劃供款。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10,922,287	7,819,3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86,332	13,087,170
五年後	<u>84,053,580</u>	<u>44,153,715</u>
	<u>116,062,199</u>	<u>65,060,225</u>

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三年釐定。

3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a)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結餘於附註28披露。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3a披露。

(c)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由楊素麗女士、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及周焯華先生控制之 關連方款項	1,203,287	-
計入應收由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 控制的關連人士的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u>13,700</u>	<u>13,700</u>

(d) 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計入行政開支 支付予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 有關公司之廣告費	<u>1,000,000</u>	<u>-</u>

關聯人士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按雙方同意的日常商業條款訂立。

40. 報告期後事項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本集團表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所擁有及經營坐落於菲律賓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約245個酒店客房之租賃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且租賃協議不獲續期。本集團已發掘新機會租賃其酒店客房及設備，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簽訂一份初步為期不超過169日之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所擁有及經營坐落於菲律賓之休閒度假村客房及設備之租賃事項。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範疇及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資源後，除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一併從事買賣賽馬。就進行是項新業務投資而言，本集團將自南半球(主要為澳洲)採購賽馬，並於飼養賽馬至若干年齡後將其出售。本集團代表將出席澳洲多個拍賣會，以收購一匹或多匹具潛質之賽馬(「潛在收購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具約束力之協議。

41. 比較數字

若干去年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2.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債務聲明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作為本債務聲明用途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約254,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借貸。本集團有擔保或有保證借貸為45,000,000港元，而無擔保或無保證借貸則約為209,000,000港元。

有擔保借貸乃以合理收益價值總額不少於所墊付貸款持有的可接受證券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融資貸款為105,000,000港元，保證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進一步動用為數53,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融資貸款約為52,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以上披露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已發出或已同意發出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除日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財務租賃或租用購買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借貸及其他內部資源、來自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且在並無任何預料之外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最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4. 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以下各段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近日期)後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37,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有溢利(已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狀況乃由於(a)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客戶對網上娛樂及博彩業務服務需求減少導致電腦服務產生收益減少；(b)酒店服務分部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因長期租賃合約未獲重續及推出宣傳套餐以吸引新顧客導致產生收益減少；及(c)引進馬匹業務服務所致；
- (ii) 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23,420,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蒙受虧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收購馬匹業務所致；及

- (iii) 收購新馬匹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總代價為17,8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5,900,000港元)，因而導致相比起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大幅增加，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5.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度假酒店、資訊科技服務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分配資源予酒店及資訊科技服務，原因是其能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由於印度尼西亞貿易部有關礦產品出口規定之規例(「規例」)第29/M-DAG/Per/5/2012及由印尼Director General of Minerals and Coal發出之規例第574.K/30/DJB/2012號，生產自位於印尼巴東及Ende之本公司兩個礦場(「兩個鐵礦場」)的鐵礦石不獲批准由印尼出口，惟可向相關印尼機關取得必要之出口許可(「出口許可」)前於當地出售。鑒於印尼當地市場之鐵礦石售價未能充分有效地補償兩個礦場的生產成本，董事會已決定暫停兩個礦場之經營，以待授出出口許可或印尼法律變動至對營運兩個礦場有利之條件。

為改善度假村之入住率，本集團投入成本及資源，不斷投入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進行銷售推廣。有關行動計劃包括使用宣傳小冊子、單張、電視廣播、街道海報、LED螢幕作為推廣媒體，並與旅遊代理訂立協議，以作廣告用途。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就網上遊戲顧客之現時需求及期望進行市場調查。有關銷售及推廣廣告活動已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平台進行。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開拓增添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購買澳洲最大馬場之一Eliza Park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

未來計劃包括自世界市場購入馴種馬及傳種母馬，然後養至若干年齡時出售。此外，本公司將開展有關建設新賽前訓練及賽馬設施之研究，該設施將包括一個有蓋全天候山上練馬場以及其他訓練設施。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熱切期待登上世界舞台，名副其實地邁向國際市場。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已根據下文所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或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公開發售後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估計來自 公開發售之 本集團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將予發行 之發售股份 最低數目)	估計來自 公開發售之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將予發行 之發售股份 最高數目)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根據將予 發行之發售 股份最低數目)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根據將予 發行之發售 股份最高數目)	公開發售 完成前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6)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7)	完成後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8)
77,359	45,187	57,862	122,546	135,221	0.08	0.09	0.09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51,260,206港元(於扣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約773,902,000港元後而釐定。)
- 估計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187,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將予發行之463,800,000股發售股份(於扣除估計開支約1,193,000港元後而釐定。)
- 估計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62,489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將予發行之590,554,891股發售股份(於扣除估計開支約1,193,000港元後而釐定。)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22,546,000港元。其說明發行463,800,000股發售股份的影響。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35,221,000港元。其說明發行590,554,891股發售股份的影響。
6.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927,600,000股，該股份數目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7.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391,400,000股，該股份數目是公開發售完成後估計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之927,6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463,800,000股發售股份。
8.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506,900,000股，該股份數目是估計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之927,6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590,554,891股發售股份(假設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惟不包括有權認購11,254,891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償還。
9.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自執業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收取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ndes Glacier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Room 1, 20/F., Malaysia Building, 5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0樓1室

致董事會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董事所編製之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以及按每兩股股份可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公開發售」)並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之影響。作為此程序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惟概無就此而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會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開發售之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所呈報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達致合理鑑證的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為充分適當，以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玉琮
執業證書號碼：P03548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詳情，以就本集團、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事宜向股東提供資料。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詳情，以就本公司之事宜提供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將導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全知，認為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合理謹慎處理後作出，且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u>927,6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普通股	<u>37,104,000.00</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的公開發售完成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927,6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37,104,000.00
231,000,000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9,240,000.00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	
579,300,000	發售股份	23,172,000.00
<u>1,737,900,000</u>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份	<u>69,516,000.00</u>

所有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等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以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因行使 購股權 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17,450,000	0.76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9,600,000	0.72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9,600,000	0.69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66,430,000	1.1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4,800,000	1.1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49,800,000	0.7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16,600,000	0.9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47,570,000 ^(附註)	1.5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9,150,000	1.7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於47,570,000份購股權中，910,000份購股權由鄭先生擁有，而910,000份購股權由周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授予持有人認購、兌換或轉換新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擬或尋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本通函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鄭先生	910,000	850,955,000 ^{附註}	851,865,000	91.84%
盧啟邦	6,640,000	-	6,640,000	0.72%
李志成	500,000	-	500,000	0.05%
鄭美程	17,450,000	-	17,450,000	1.88%

附註：此指由鄭先生透過First Cheer持有之權益，而First Cheer持有本公司271,655,000股股份並根據包銷協議(並計及可換股債券到期以及償還費其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First Cheer承諾擁有579,300,000股股份之權益。鄭先生於First Cheer擁有50%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51,865,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本通函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First Cheer	850,955,000 ^{附註}	–	850,955,000	92.95%	
周先生	910,000	850,955,000 ^{附註}	851,865,000	93.05%	

*附註：*此指周先生透過First Cheer持有的權益，即持有本公司271,655,000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並計及可換股債券到期以及償還費其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First Cheer承諾於579,3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周先生於First Cheer持有5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851,8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鄭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於委任期內，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360,000港元，分12個月每期支付30,0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農曆新年前支付。

鄭美程女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鄭女士之委任期為一年。於委任期內，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1,159,200港元，分12個月每期支付96,6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農曆新年前支付。

李志成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李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於委任期內，李先生有權收取(i)每年固定薪金672,000港元，分12個月每期支付56,000港元；(ii)每月住房津貼，金額不超過李先生實際產生租金開支或34,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及(iii)酌情年終花紅，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農曆新年前支付。

盧啟邦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盧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於委任期內，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360,000港元，分12個月每期支付30,0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農曆新年前支付。

呂文華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呂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於委任期內，呂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840,000港元，分12個月每期支付70,0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農曆新年前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目前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正在生效之服務合約：

- (a)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除鄭先生根據馬匹買賣協議透過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鄭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向本集團收購之鄭先生馬匹權益外，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馬匹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訂立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思捷」)	執業會計師

衍丰及思捷各自己就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衍丰及思捷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衍丰及思捷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者)：

1. 包銷協議；
2. Sun Kingdom Pty Limited與鄭先生代表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鄭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馬匹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於愛爾蘭出生，父系為Teofilo及母系為Vadorga之純種母馬(晶片號碼985101045141763)之30%擁有權及權益，代價為4,648,557.45港元；
3. Sun Kingdom Pty Limited與盧啟邦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於愛爾蘭出生，父系為Teofilo及母系為Vadorga之純種母馬(晶片號碼985101045141763)之10%擁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549,519.15港元；

4. 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Eliza Park International」)、Lee James Fleming先生以Eliza Park商號經營(「Eliza Park」)、Sun Macro Limited (「Sun Macro」)以及Christopher Clarke Hill先生及Stephen Graham Longley先生(「接管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業務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所有業務營運及活動，包括以「Eliza Park」及「The Eliza Bloodstock Agency」名稱經營之業務(「業務」)以及在業務中使用之所有Eliza Park財產(豁除資產除外)，代價為8,545,001澳元(可予調整)；
5. Eliza Park International及SF Bloodstock LLC(「SF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權益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FB七匹種馬之權益百分比，代價為4,800,000澳元；
6. Kennsville Pty Limited (「Kennsville」)與Sun Farm Land Pty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幅佔地425.2英畝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Riddells Creek的Mt Eliza Road五十六至一百四十六號之地塊(「土地」)，代價為4,454,999澳元；
7. 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Eliza Park、Kennsville、Sun Macro及接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許可契據，內容有關向Eliza Park International授出經營業務之許可權，每月許可費為1.00澳元，並無償授出佔用土地之許可權，許可期由許可契據日期開始至業務出售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完成當日，或業務出售協議及／或土地出售協議終止當日為止；及
8.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保證契據，並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以SFB為受益人於權益出售協議完成後根據權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執行。

11. 開支

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諮詢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收費)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均由本公司支付。

1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每個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0.62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61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54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34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4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395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37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36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所報的0.69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報的0.310港元。

13.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授權代表	鄭丁港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李志成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公司秘書	李志成先生，HKICPA, ACCA
規章主任	李志成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 1座16樓1602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 20樓1室

包銷商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樓 2412–241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GT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審核委員會	杜健存(主席) 陳天立 王志剛

14. 其他事項

- (a)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賠償或其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利益。
- (b) 董事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
- (c) 概無限制影響本公司資本匯入香港及匯出香港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測或計劃之股息，亦無任何外匯負債。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身為董事之盧啟邦先生及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股東確認，彼等並無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並就彼等於本公司擁有之實益持股量權益表達彼等之意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惟其並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贊成票。

15.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 (1)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2) 任何人士與(i)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或(ii)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所載類別之任何安排；
- (3) 除包銷協議及First Cheer承諾外，概無以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作為條件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關乎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由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協議、安排或承諾；
- (4)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5) (i)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及除包銷協議外，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
- (6) 概無訂立任何將根據公開發售所收購之股份有關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承諾、諒解及安排；

- (7) 除包銷協議、First Cheer承諾外，包銷商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最近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承諾(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8) 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在包銷商之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包銷商之股份及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9) 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包銷商之股份及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10) 除包銷協議、First Cheer承諾外，包銷商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合約或協議；
- (11) 於有關期間，收購守則「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何股份或與其相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買賣有關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
- (12) 除包銷商外，該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接受或放棄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且除根據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
- (13)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該等基金經理(如本段前文所述)曾買賣有關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利益；
- (14) 除鄭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15) 除鄭先生於包銷商之50%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商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前，鄭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經理。

鄭美程女士，32歲，為本公司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持有西澳洲珀斯科延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表現卓越。

李志成先生，50歲，執行董事，擁有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彼畢業後曾在稅務局任職逾15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李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

盧啟邦先生，34歲，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獲委任執行董事前，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CEC Telecom Co., Ltd.(為Qiao Xing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號：QXM)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CEC Telecom Co., Ltd.之高級副總裁。

呂文華先生，31歲，擁有在金融機構工作逾5年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之商業碩士學位。獲委任執行董事前，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曾擔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獲委任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為C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部機構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為Polaris Securities (HK) Limited證券部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54歲，於香港出生，並從事法律專業逾二十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37歲，為本公司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

王志剛先生，54歲，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山東礦業學院(非官方英文譯名為Shandong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畢業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礦山建設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培訓班，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結業證書。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兗礦集團鄒城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Yankuang Group Zoucheng Huajian Design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擔任兗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Yankua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副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i)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ii)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sun8029.com>)；及(iii)證監會網站(網址為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中所述的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思捷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7至139頁；
- (h)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34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 (j)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56頁；及
- (k) 本通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待本公司與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補充協議或相關契諾(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建議發行不少於463,8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0,554,891股發售股份(各為「股份」)(各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予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其從公開發售中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公開發售之比例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受禁制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會為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2. 「動議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申請授予或將授予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清洗豁免」)因公開發售須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或使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在完成公開發售的前提下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